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67

#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LD-2026-067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11,5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11,5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11,57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医用设施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511,570.00 | 5,511,570.00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5346222.9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97.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8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

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联系方式：0912-5632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1号楼1单元0401室

联系方式：13359187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招武

电话：133591878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br>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br>联系方式：0912-563225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1号楼1单元0401室<br>联系人：穆招武<br>电话：13359187810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5346222.9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97.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注：本项目产品种类共22项，其中（14）除颤监护仪、（16）多参数监护仪、（20）雾化器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br>**剩余（1-13）、（15）、（17-19）、（21-22）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br>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11,570.00 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3.1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4.1 |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
| 18.1 |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br>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
| 20.4 | 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br>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 20.5 | 核心产品：**经颅磁重复刺激仪**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 32.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 33 |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br>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联 系 人：穆招武<br>联系电话：13359187810<br>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三路上和郡 1 号楼 1 单元 0401 室 |
| 38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br>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br>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br>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br>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br>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
| 39.1 |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br>☑是<br>□否<br>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 |

| | |
|---|---|
| | 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br>**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br>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br>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br>**3、不见面开标流程**<br>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br>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br>3.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br>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br>3.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br>3.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br>3.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r>3.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br>3.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r>3.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br>（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br>（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

| | |
|---|---|
| | 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鑫雅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如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则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未提供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设备的数量进行投标，如数量不全或漏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信用承诺书**

12.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

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签到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线上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在所有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进入唱标阶段。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进行线上确认。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异议答复处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不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9）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0）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

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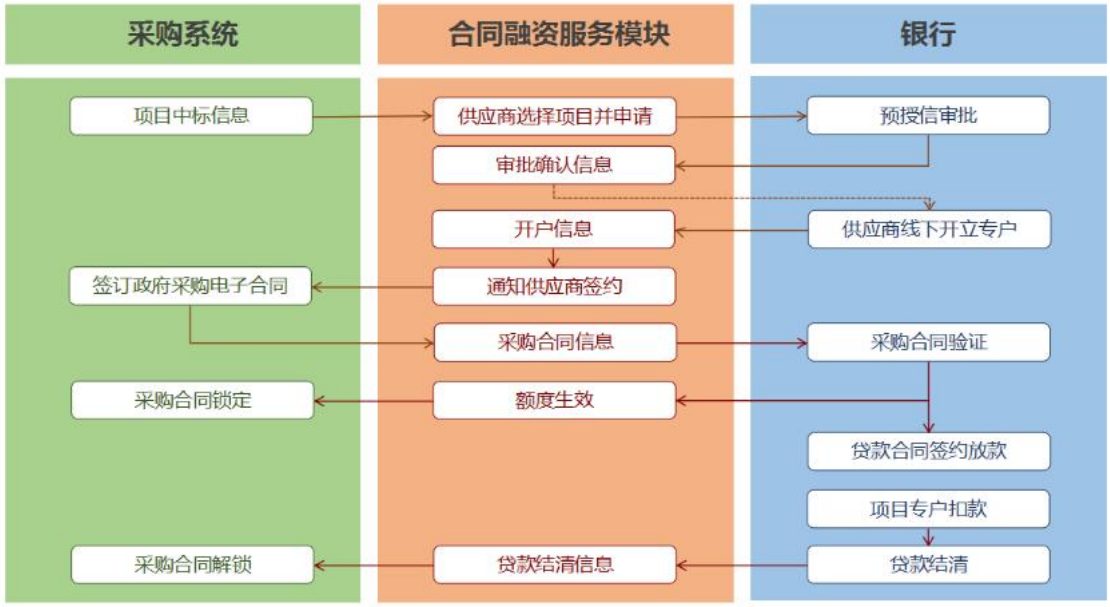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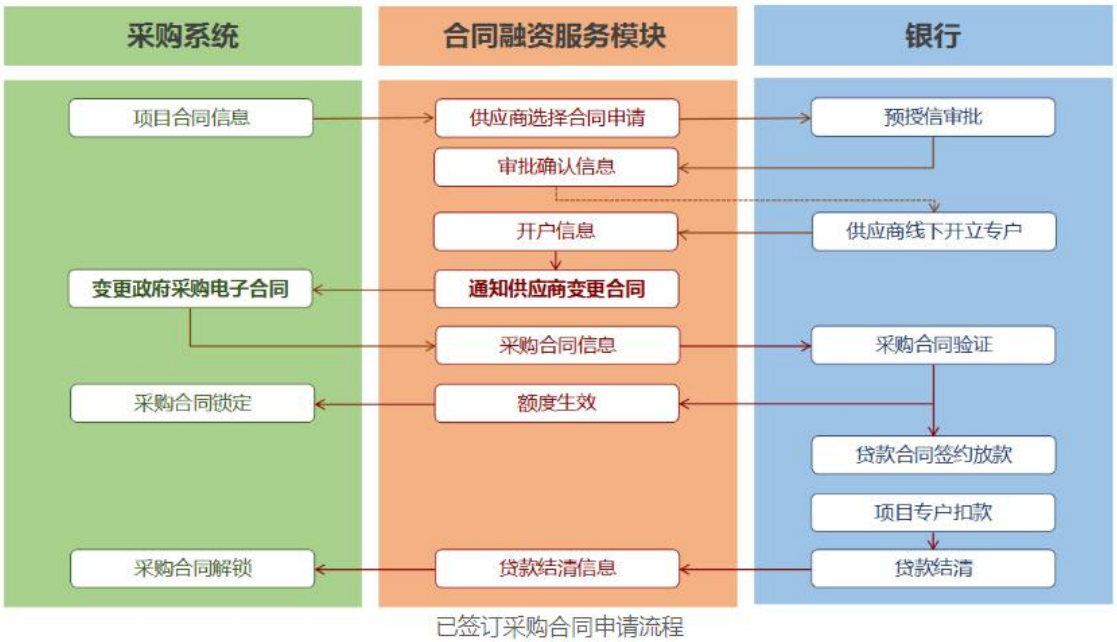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贷款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办理时效 | 联系人 |
|---|---|---|---|---|---|---|---|
| 1 | 长安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魏　众 15109123951 |
| 2 | 中信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高　明 18992218795 |
| 3 | 光大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艾思宇 13509127997 |
| 4 | 交通银行 | 秦政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 | 24 小时 | 张　飞 15291296886 |
| 5 | 中国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3 年 | 3.45% | 72 小时 | 李　浩 18691230007 |
| 6 | 招商银行 | 政采贷 | 3000 万元 | 1-3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马　烨 15596100007 |
| 7 | 浦发银行 | 政采 E 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72 小时 | 朱　君 15629169158 |
| 8 | 农商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2 年 | 3.45%-5.8% | 24 小时 | 王　璐 15529875056 |
| 9 | 农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以上 | 24 小时 | 米璐洁 18966997666 |
| 10 | 民生银行 | 政采 E 贷 | 3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郝双双 15991225850 |
| 11 | 兴业银行 | 政采贷 | 1000 万元 | 1 年期 | 3.4% | 72 小时 | 薛万隆 18709258523 |
| 12 | 广发银行 | 政采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45%起 | 24 小时 | 李思嘉 15191820101 |
| 13 | 建设银行 | E 政通 | 1000 万元 | 1 年 | 3.2% | 72 小时 | 张 宇 15929397838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信用承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

39.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信用承诺书未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6 投标文件商务内容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中没有质量保证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中没有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

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br>（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br>（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br>（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br>（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br>（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以投标文件所附查询截图或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3）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br>（4）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 |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br>（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br>（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承诺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声明 | |
| 7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br>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br>（以投标文件所附查询截图或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 |
| 9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10 | 是否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 | |
|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br>（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 |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 --- | --- | --- |
| | | 授权委托书。 | |
| 12 | 特定资格条件 | （1）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br>（2）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
| 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部分提供） |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 ，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要素 | 审查标准 | 审查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4 | 预防不正当竞争 |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 |
| 5 | 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br>（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
| **审查结论** | | 通过/不通过 | |
| 不通过原因说明 | | | |

注：

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信用承诺由同一单位承诺。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 评标要素 | 分值 | 客观/主观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价格 | 30 | 客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br>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所有标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br>（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 | 客观 | 供应商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 |

| | | | |
|---|---|---|---|
| | | | 分，满分 1 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br>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
| 技术指标 | 41 | 客观 |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的所有内容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技术指标中“▲”类为重要指标，共计 35 项，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0.6 分，共计 21 分，扣完为止。其余非“▲”类指标，每负偏离 1 项扣 0.2 分，满分 20 分，扣完为止。<br>注：投标人需对标注“▲”的重点功能逐条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技术指标要求的满足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产品彩页）、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可截取报告首页、功能检验所在页和签章页）、功能实现操作界面截图中的任一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技术指标内容及相关标准未在证明材料中有明确完整的体现，该条技术指标要求在评审中将被视为负偏离。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产品渠道 | 2 | 客观 | 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每提供 1 个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主观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方案的思路、解决的问题及总体架构；②各功能模块的功能说明及功能截图；③项目实施组织、计划、风险控制；④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br>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质量保证 | 2 | 主观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修承诺。 |

| | | | |
|---|---|---|---|
| | | | 注：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1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主观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③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④提供定期的月报、季报；⑤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有建设性意义；⑥售后服务机构组成。<br>注：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1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企业业绩 | 6 | 客观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 满分 | | | 100 分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只供参考）

##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u>绥德县中医医院</u>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u>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u>；

2. 项目地点：<u>绥德县中医医院；</u>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

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成；

质保期：1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1 | 经颅磁重复刺激仪**（核心产品）** | 1、适应症：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运动功能评定，以及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症状，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br>2、主机：<br>2.1 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静音脚轮，可固定线圈支架，非液电分离分体式结构组成，具有非脉冲源冷却系统；<br>2.2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可降低噪音和节约能源；<br>2.3 操作系统：人机交互系统采用随机内置操控平台操作，中文界面，非一体机及触摸屏，能实现机器开机自检、故障报警与自锁等功能。支持脱离磁刺激主机单独使用具备便携性，系统兼容大量科研软件；<br>2.4 刺激强度：1.0～6Tesla 连续可调；<br>2.5 磁感应强度稳定输出允差：±5%；<br>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br>2.7 脉冲上升时间：60±10μs；<br>2.8 输出脉冲宽度：340μs±20μs；<br>2.9 刺激频率：0.1Hz～100Hz 连续可调；<br>2.10 脉冲频率允差值：±2%；<br>2.11 电介质强度：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7850VAC；<br>2.12 设备功耗可达 8kVA；<br>3、安全预警：<br>3.1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br>3.2 在设备连续工作中，可以通过按下设备面板上的停止开关，仪器立即停止输出；<br>▲3.3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40℃；<br>3.4 设备监控脉冲放电开关、恒温模块、脉冲储能器件温度，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br>4、刺激线圈：<br>4.1 刺激线圈可选配：成人八字形线圈、成人圆形线圈、儿童八字形线圈、儿童圆形线圈拍；<br>4.2 线圈全封闭一体式工艺，双面双向无孔设计，加工一次成型；<br>4.3 具有电动吸液和电动排液功能；<br>5、软件功能：<br>▲5.1 电脑操作管理方式，能实现：<br>5.1.1 硬盘储存、USB 储存；<br>5.1.2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4 | 台 |

| | | | | |
|---|---|---|---|---|
| | | 5.1.3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br>6、检测模式：<br>6.1 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静息期检测（CSP）、不同脑区抑制、易化（IHI\IHF）的检测功能；<br>6.2 检测记录：运动阈值与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可对保存文档中波形与数据进行复现；<br>6.3 具备自动计算神经传导时间功能；<br>6.4 实时 MEP（EMG）信息显示；<br>6.4.1 双通道 MEP 检测功能，采样率 100KHz；<br>6.4.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内置 MEP 模块，信号稳定无需充电；<br>6.4.3 最小分辨率：≤0.1μV；<br>6.4.4 频率测量范围：1Hz～25KHz；<br>7、刺激模式<br>7.1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br>7.2 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并且无强制关联关系，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br>7.3 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成对脉冲最小时间间隔≤0.1ms，双线圈成对脉冲时间间隔范围-31s～31s 内可调，步长 1ms；<br>7.4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设备自动终止磁场输出，允差±10%；<br>7.5 内置多种专家方案，可供临床选择，支持刺激方案自定义，设置刺激时间、输出频率、刺激间歇、刺激强度、刺激数量等；<br>7.6 触发输出：触发脉冲波宽 350μs±50μs，幅度 5V±0.5V；<br>7.7 触发输入：输入脉冲波宽≥16μs，幅度 5V±0.5V 的信号，能被触发；<br>7.8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入延时时间，软件在 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br>7.9 操作软件上调节触发输出延时时间，软件在-500～500ms 范围可调，步长 0.1ms；<br>7.10 能显示阈值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刺激数量；<br>8、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br>9、设备生产厂家取得相关质量体系认证；<br>10、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br>11、配置要求：<br>11.1 一体式主机，内置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1 台；<br>11.2 无孔圆形或无孔八字形刺激线圈：2 套；<br>11.3 随机内置操控平台：1 套；<br>11.4 线圈支架：2 套；<br>11.5 定位帽：20 套； | | |

| | | | | |
|---|---|---|---|---|
| | | 11.6 双通道 MEP 模块：1 套。 | | |
| 2 | 三维上肢康复机器人 | ▲1、应具备训练模式：在三维空间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适用于 0～5 级肌力人群；<br>2、应具备训练功能：需支持运动协调、思维训练，结合实物进行上肢的日常生活活动 ADL 训练；<br>3、应具备训练参数范围：<br>3.1 被动训练的速度范围：≥2.5～12.5cm/s，多级连续可调；<br>3.2 助力训练的助力≤30N，多级连续可调；<br>3.3 主动训练的摩擦力≤10N，多级连续可调；<br>3.4 抗阻训练的阻力≤30N，多级连续可调；<br>4、应具备重力补偿：应可提供≤2kg 的动态上肢重力补偿，并且可以在评估及训练过程中实时调整重力补偿值大小；<br>5、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显示：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模式、运动速度、训练里程等信息；参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重力补偿值、助力值/摩擦力值/阻力值等信息；<br>6、应具备预设训练轨迹：≥24 种；<br>▲7、应具备上肢活动范围评估,可以实时渲染三维活动范围；<br>8、三维空间运动范围要求：空间运动范围≥（215～975）mm×（-740～740）mm×（-140～745）mm，并应以旋转中轴线和灯带顶端的交叉点为原点，误差±50mm；<br>9、应具备设备高度调节，参考范围：≤500mm ±10mm，连续可调；<br>▲10、应具备情景互动训练，结合多种力学环境，可以提供模拟阻尼、弹性、粘滞、障碍物等力学效果；<br>11、应具备报告功能：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的三视图报告；训练报告中可显示轨迹偏差率、平均反应时间、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支持支持评估及训练报告生成、查询、存储及打印；<br>12、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提供≥4 种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机械限位保护、电源中断与恢复、安全墙保护等；<br>13、应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br>14、物联网数据互联：设备支持联网，联网后设备可以互通数据，并且可与管理软件相连。 | 1 | 套 |
| 3 | 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 ▲1、应具备 0～5 肌力全康复周期的被动、助力、主动、抗阻及思维训练模式；<br>2、应具备训练配件：≥5 种；<br>3、应具备训练体位：≥6 个，可实现腕关节屈伸（-80°～70°）、尺偏桡偏（-30°～20°）以及前臂旋前旋后（-80°～80°）；<br>4、应具备力反馈传感器，综合精度≥0.3%F.S；<br>▲5、应具备训练功能：被动运动速度参考范围 5°/s～60°/s，连续可调；<br>6、应具备被动训练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末端停留时间参考范围 1s～30s，可用于末端牵伸，并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 | 1 | 台 |

| | | | | |
|---|---|---|---|---|
| | | 7、应具备实时显示力量的方向和大小、实时进行背景场景切换、实时调整训练参数；<br>8、应具备多元化的交互体验场景；<br>9、应具备数据传输及储存、档案管理、系统校准、训练时间、范围评估、训练模式、训练报表生成与保存、报表打印；<br>10、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急停开关、电子围墙，力量保护、漏电保护等；<br>11、物联网数据互联：设备带有联网功能，可实现设备数据互通，并且可对接管理软件。 | | |
| 4 | 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 | 1、应包含步态机械腿、移动架、平板电脑及软胶足底等；<br>2、步态机械腿应具备：<br>2.1 膝关节活动参考范围：伸展 0°（允差±2°）、屈曲≥110°（允差±5°）；<br>2.2 髋关节活动参考范围：伸展≥40°（允差±5°）、屈曲≥90°（允差±20°）；<br>2.3 踝关节活动参考范围：伸展≥30°（允差±5°）、跖屈 0°（允差±5°）；<br>2.4 小腿长度调节参考范围：≥460mm～550mm（±50mm）；<br>2.5 大腿长度调节参考范围：≥370mm～450mm（±50mm）；<br>2.6 髋宽调节范围：≥330mm～420mm（±50mm）；<br>▲3、应具备步行训练方式：≥2 种，包括但不限于落地行走和原地踏步训练；<br>▲4、应具备训练模式：≥2 种，包含但不限于被动、助力训练模式；<br>5、应具备引导力≤60Nm，分级可调；<br>6、应具备落地行走活动参考范围：<br>6.1 髋关节角度范围为≥-15°～30°（允差±2°）；<br>6.2 膝关节角度范围为≥1°～55°（允差±2°）；<br>7、应具备原地踏步活动参考范围：<br>7.1 髋关节角度范围为≥0°～60°（±2°）；<br>7.2 膝关节角度范围为≥1°～70°（±2°）；<br>8、应具备步行训练速度参考范围：<br>8.1 落地行走：≤2.45～5.25s/步（±0.5s/步），≥6 级可调；<br>8.2 原地踏步：≤14.5s/步（±0.5s/步）；<br>9、应具备自动调节腿长功能，配有与平衡支架连接的一体化可翻转座椅；<br>10、应具备实时语音提醒功能，可实时查看用户训练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训练模式、运动参数等；<br>11、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4 种，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保护、速度保护、过载保护、紧急停止；<br>12、应具备设备外形尺寸：≤850mm×1100mm×1500mm（±50mm）；<br>▲13、适用人群条件：身高≥150～190cm，体重≤100kg；<br>14、应配备插拔式电池模块，电池容量≥21Ah，整机续航≥8h，并具备实时显示电量； | 1 | 台 |

| | | | | |
|---|---|---|---|---|
| | | 15、应具备正常使用中工作噪声：≤60dB(A)；<br>16、物联网数据互联：联网状态下，各设备能够互相传输数据，并且可连通管理软件。 | | |
| 5 | 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 ▲1、应具备力反馈技术：适用于 0～5 级肌力用户进行踝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抗阻训练模式；<br>2、应具备情景互动游戏训练；<br>▲3、应具备训练模式：应包含静态力量训练、思维训练、牵伸训练、等速训练等；<br>4、应具备训练体位：应包含伸膝、屈膝；<br>5、应具备评估功能：应可对踝关节活动范围评估和等速肌力评估；<br>6、应具备活动范围：背屈参考范围 0～30°，跖屈参考范围 0～50°；<br>7、应具备训练功能：被动运动速度参考范围 5～60°/s；助力训练力量参考范围 10Nm～40Nm，主动训练摩擦力参考范围 0.8Nm～2Nm，抗阻训练阻力参考范围 2Nm～10Nm；<br>▲8、应具备等速训练模式：支持向心和离心收缩两种训练模式，背屈和跖屈角速度应≥6 挡可调，角速度参考范围 30°/s～180°/s；<br>9、应具备踝关节牵伸训练支持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且停留时间连续可调；<br>10、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训练模式、最大力值等信息；<br>11、应具备安全保护措施：≥4 种，包括但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设置等；<br>12、应具备脚托最大负载≥800N，防护带可承受≥190N 拉力；<br>13、应具备用户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报告生成、保存及打印，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多种数据展示及传输功能等；<br>14、应具备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br>15、物联网数据互联：支持网络接入，设备间数据可互通，设备能与管理软件互联。 | 1 | 台 |
| 6 | 体外冲击波治疗系统 | 1、应具备传递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br>▲2、应具备治疗手柄≥1 支，并适配其冲击头≥5 种，直径大小：15mm～35mm；<br>3、应具备按摩手柄≥1 支，并适配其按摩头≥2 种；<br>4、应具备操作模式：≥2 种，包括但不限于单次冲击模式、连续冲击模式；<br>▲5、应具备压力范围：1～5Bar，步进 0.1Bar；<br>▲6、应具备脉冲宽度：≤4.7μs，误差≤±10%；<br>7、应具备最大能量密度：≥1mJ/mm2，误差≤±20%；<br>8、应具备最大穿透深度：≥23mm；<br>9、应具备计数和显示功能；<br>10、应具备冲击波释放方式：≥2 种，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手柄上的触发按键和脚踏开关；<br>11、应具备实时同步中文显示及治疗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所使用的 | 1 | 台 |

| | | | | |
|---|---|---|---|---|
| | | 治疗处方名称、治疗强度、治疗频率、冲击总数、运行冲击波数、治疗进度条；<br>12、应具备冲击头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具有冲击头防滑装置和内置减震系统，消除冲击时传导的后冲力；<br>13、应具备疼痛阈值自动识别技术（即线性梯度压强技术）：可设置终点治疗强度、终点治疗频率及总治疗波次；<br>14、应内置治疗方案：≥20 条，并可自定义≥100 条；<br>15、应具备≥10 寸高清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br>16、应具备维护保养提醒功能：具有排废液提醒功能。 | | |
| 7 | 生物反馈刺激仪（吞咽版） | 1、设备适用范围应具备：对患者的体表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反馈训练，应可对患者的肌肉施加电刺激来恢复患者的肌肉功能障碍；<br>2、应具备手持式便携主机，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br>▲3、应具备通道输出：≥2 通道，独立可调；<br>▲4、应具备临床操作模式：≥3 种；<br>5、应具备治疗模式：≥4 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及场景反馈等；<br>6、应具备测定模式：≥1 种，包括但不限于测定阈值等；<br>7、应具备多种治疗参数可调：<br>7.1 反馈阈值参考范围：10～2000μV；<br>7.2 输出电流参考范围：0mA～100mA；<br>7.3 输出波形：双相对称平衡方波、双相不对称平衡方波；<br>7.4 刺激频率参考范围：0.5Hz～120Hz；<br>7.5 脉冲宽度参考范围：50μs～500μs；<br>8、应具备多重安全保护：语音提示、开路报警等；<br>9、应内置充电电池，续航时间≥4H；<br>10、应内置≥10 种专业且规范的治疗电极放置图示。 | 1 | 套 |
| 8 | 手功能康复机器人 | 1、应具备应用范围：用于掌指关节、近端指间关节和远端指间关节的连续性被动活动；<br>2、机械手应具备≥9 个活动自由度，应包括五指屈伸关节活动度均连续可调，拇指掌指关节活动角度范围：0～50°，四指掌指关节活动角度范围：0～75°，指间关节活动角度范围：0～70°；拇指处可旋转范围：0～45°；<br>3、应具备单关节独立调节，每只机械手有≥8 个独立电机，分别控制掌指关节、指间关节的屈伸；<br>▲4、应具备自定义动作，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各种个性化的功能性动作；<br>5、应具备功能性训练动作，包括但不限于二指捏、三指捏、侧捏、钩状抓握、球状抓握、柱状抓握、握拳以及其他手指灵活度训练动作；<br>6、应具备活动范围调节：≥3 档；屈伸速度可调：≥2 级，应包含7mm/s、12mm/s；<br>7、应具备间歇时间：1～30s 可调；训练时间：1～30min 连续调节；<br>▲8、应具备参数发送功能：通过软件将训练参数发送给机械手后，即可脱离软件独立运行，训练场地不受限制，可用于床旁训练；<br>9、应具备内置多种训练游戏，一次训练可添加多项动作连续训练； | 1 | 台 |

| | | | | |
|---|---|---|---|---|
| | | 10、应具备无线设计，采用蓝牙无线连接；采用电池供电，电池续航≥4 小时，亦可插电使用；<br>11、应具备痉挛保护功能：≥3 档，可调；<br>12、应具备用户数据储存及保存训练报告；<br>13、应配备机械手，单手尺寸（L*W*H):220mm*150mm*160mm(±5%)，应包含手指绑带及中号手掌绑带。 | | |
| 9 | 坐站一体化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 1、应具备传感器类型：压力阵列传感器+高精度力板；<br>2、应具备传感器有效测量区域范围（长*宽）：坐位测试板参考范围 400mm*600mm （±50mm），站位测试板参考范围 400mm*600mm（±50mm）；<br>▲3、应具备传感器类型及数量：坐位压力传感器≥2400 只，含高精度力学传感器≥4 只；站位压力传感器≥9600 只，含高精度力学传感器≥4 只；<br>3、应具备可调底座及环绕式扶手：底座应可前后、上下可调；扶手应四面环绕；<br>4、应具备传感器量程：坐位量程≥0.8kg/cm²，站位量程≥6kg/cm²，传感器整面加压标定；<br>5、应具备数据传输接口：标准有线网口；<br>6、应具备足压姿态评估：可采集足压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足弓指数、平均压强、区域面积、前脚掌脚压、后跟脚压等；<br>7、应具备稳定性极限评估及训练关联：可针对患者的稳定极限评估结果，指导患者的训练方案，训练后再进行评估，动态调整；<br>▲8、应具备坐位平衡功能评估：支持坐位睁眼、坐位闭眼状态下的坐位功能评估，评估坐姿状态下稳定控制能力；<br>▲9、应具备坐站转移功能评估：依据患者评估体位要求选择不同座椅高度下的坐站转移评估，获取坐站转移过程中数据，辅助进行功能障碍分析；<br>10、应具备站立平衡功能评估：可在双足睁眼、双足闭眼、左足睁眼、左足闭眼、右足睁眼、右足闭眼条件下进行站位静态平衡功能评估；<br>11、应具备平衡训练及情景互动训练：包括但不限于坐位控制功能训练、坐站转移功能训练、站位平衡功能训练多种训练模式，应可结合游戏场景，完成平衡控制、协调功能、快速反应等训练；<br>12、应具备语音图示引导功能及开机自动校准功能；<br>13、应具备信息管功能：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应支持导出 PDF 及 EXCEL 形式报告；<br>14、物联网数据互联：网络连通后，设备间可互相传输数据，设备能够连接管理软件。 | 1 | 套 |
| 10 | 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系统 | 1、适用于轻度认知障碍的辅助康复训练；<br>2、应具备双界面显示；<br>3、应具备功能模块：≥5 个，包括但不限于量表评定、综合训练、治疗师管理、患者管理、录入管理等；<br>4、应具备量表评定：≥2 个，包括但不限于 MOCA 量表、MMSE 量表等临床常用评估量表，并可持续更新量表种类；<br>▲5、应具备≥5 大认知训练模块，≥45 个训练项目；<br>6、应根据评定结果，系统智能生成训练计划；<br>▲7、应具备语言训练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听、复述、说、出声读、阅读、抄写、听写、描写、计算等训练内容；<br>▲8、应具备情景化的个人训练； | 1 | 套 |

| | | | | |
|---|---|---|---|---|
| | | 9、应具备支持开发定制方言，配备多种输入方式，支持键鼠、触屏、手写等。 | | |
| 11 |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1、应具备训练模式：≥3 种，应为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br>▲2、应具备上肢训练模式：可进行水平训练、垂直交叉训练、垂直水平训练；<br>3、应具备智能切换主动及被动训练模式；<br>4、应具备阻力等级调节：应在主动及主被动模式下，电机阻力 0～20 档可调；<br>5、应具备速度调节范围：应在被动模式与主被动模式中，被动运动速度 5～60rpm 可调；<br>6、应具备训练数据实时反馈；<br>7、应具备对称训练功能：训练左右肢体对称性及协调性；<br>8、应具备痉挛控制功能：应可开可关，关闭后即不识别痉挛；开启后可智能识别痉挛；<br>9、应具备训练方向转换功能：训练过程中，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调节范围 1～30min；<br>10、应具备平稳驱动系统，应在训练开始和结束，或者发生痉挛时，缓慢加速或减速，功能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br>11、应具备内置多款游戏：≥3 个、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设备高度可调及上肢训练平台可调等；<br>12、应支持个性化参数训练设定，包括但不限于阻力、速度、痉挛等级等；<br>13、应支持训练时间可调：0～99min；<br>14、应具备训练结果分析功能：训练结束后，系统自动分析出总训练时间、训练里程、功率、能量消耗等数据；<br>15、应具备多种安全保护功能：自检功能、语音提示、急停功能及内置 24V 医用电源；<br>▲16、应支持程序更新功能，应可通过 U 盘自动更新；<br>17、应支持蓝牙功能，启动连接成功后，应可使用计算机软件查看设备数据。 | 2 | 台 |
| 12 |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1、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十二腔气囊；<br>▲2、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操作简便；<br>3、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60min，步长 1min；<br>▲4、生物波功能<br>4.1 四组生物波输出；<br>4.2 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br>4.3 脉冲频率应为 1Hz～99Hz 连续可调，步长为 1Hz，脉冲宽度为 500μs；<br>5、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br>6、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 可调；<br>7、极限压强≤40kPa，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不大于 3min；<br>8、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br>▲9、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 | 3 | 台 |

| | | | | |
|---|---|---|---|---|
| | | 的措施；<br>10、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br>11、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70dB；<br>12、生物波输出模式分为连续波、正弦波和方波三种模式。 | | |
| 13 | 微波治疗仪 | 1、工作频率：2450MHz；<br>2、输出功率：0～99W，步进 1W 或 10W，连续可调；<br>3、时间：0～30 分，步进 1 分或 10 分，连续可调；<br>4、显示方式：LED 数码显示；<br>5、输出通道：双通道微波输出；<br>6、微波理疗辐照器：小圆柱形辐射器、马鞍形辐射器、圆柱形辐射器；<br>7、安全性：外壳泄漏：≤10mW/cm²，无用辐射：≤10mW/cm ²；<br>8、具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br>9、控制方式：触摸启动或自动复位，运行倒计时为 0 后， 返回到初始设定状态，启动、运行结束，蜂鸣提示报警；<br>10、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大小不随电网电压波动；<br>▲11、产品适用范围至少包括：妇科、皮肤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br>12、一体化推车机柜；<br>13、采用医疗专用耐磨静噪脚轮与全自动重力支架。 | 2 | 台 |
| 14 | 除颤监护仪 | 1、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br>2、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br>3、支持中文操作界面；<br>4、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br>5、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br>6、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br>▲7、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br>8、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br>9、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br>10、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br>11、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5s；<br>12、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8s；<br>13、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4s；<br>14、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br>15、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 2 | 台 |

| | | | | |
|---|---|---|---|---|
| | | 16、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br>17、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mm/s；<br>18、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5 种；<br>19、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br>20、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br>21、脉率范围：20～300bpm；<br>22、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br>23、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br>▲24、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300 次；<br>25、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br>26、配置记录仪可打印 50mm 记录纸，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br>27、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检测；<br>28、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br>29、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54。 | | |
| 15 | 中药熏蒸机 |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适用于局部熏蒸；<br>2 、额定输入功率：≥2200W；<br>3、显示屏：液晶触摸屏≥6 英寸；<br>4、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50mm；<br>5、预加热时间：≤15 min；<br>6、功率调节：≥6 档；<br>7、喷头旋转灵活、无卡滞：水平可旋转 360°，上下旋转≥100°，横向调节≥100°；<br>8、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br>9、预热温度：70～99℃可调；<br>10、散热系统：≥2 通道，保证设备安全稳定；<br>11、加液总容量：≥5.5L；<br>12、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br>13、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水位监测)；<br>14、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br>15、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 防堵过滤罩；<br>16、泄压三段调节：(50 kPa、80kPa、泄压档),第二路 120kPa 安 | 6 | 台 |

| | | | | |
|---|---|---|---|---|
| | | 全阀保护；<br>17、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br>18、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br>19、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br>20、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 | |
| 16 | 多参数监护仪 | 1、便携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br>2、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10 英寸，分辨率≥1260*800，≥8 通道波形显示；<br>3、屏幕采用电容触控屏；<br>▲4、设备内置锂电池，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 小时；<br>5、安全规格：ECG，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br>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br>7、主机防水等级≥IPX1，设备可承受 0.7 米高度跌落冲击；<br>8、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 种；<br>9、工作环境：温度 0～40° C，湿度 15%～95%；<br>10、标准模块可完成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项目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br>11、配置智能导联脱落识别功能，部分导联出现脱落时，设备仍可持续开展其他监护工作；<br>12、具备 QRS 阈值调节功能，能够规避 R 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高 T 波和高 P 被误识别为 QRS 波群；<br>13、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br>14、可实时监测血氧饱和度与脉搏速率，支持成人，小儿和新生儿使用；血氧衍生脉搏速率测量区间 20～300 次/分钟；<br>15、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保证血氧监护的优异性；<br>16、支持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br>17、无创血压测量功能适配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测量范围 25～290mmHg；<br>18、配备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界面；<br>19、支持呼吸参数监测，覆盖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 1～200rpm；<br>20、设置三级声光报警机制，报警级别可根据需求灵活调整；<br>2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br>22、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br>23、支持包含 ABD 事件标记的呼吸氧合综合显示界面；<br>24、支持 RJ45 接口；<br>25、系统运行日志支持导出至 U 盘存储； | 2 | 台 |
| 17 | 全胸振动排痰机（成人） | 1、机型：柜式机，方便移动；<br>2、屏幕：触摸屏幕≥7 英寸，分辨率≥700*600；<br>3、成人，儿童一体机（有儿童专用自动模式）；<br>4、显示方式：真彩触摸屏，触摸操作； | 3 | 台 |

| | | | | |
|---|---|---|---|---|
| | | 5、压力范围： 0.4kPa～4.0kPa，步距 0.3kPa；<br>6、振动频率： 5Hz～30Hz，步距 1Hz，连续可调；<br>7、手动模式：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更改治疗参数；<br>8、自动模式：≥6 种模式，分为儿童模式和成人两大模式，又各有轻柔、标准、加强三种模式；<br>9、系统内设 3 种儿童专用模式；<br>10、自定义模式：将治疗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压力，时间和频率可自由调节；<br>11、定时时间：1min～99min，连续可调，步长为 1min；<br>12、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一键急停；<br>13、防止误操作功能，参数调节超出常用范围系统再次确认提醒；<br>14、设备具有雾化功能；<br>15、仪器可配多种型号充气背心。 | | |
| 18 |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 1、电源输入：AC 220V， 50Hz；<br>2、功率：250VA/个治疗头；<br>3、辐射治疗板直径：≥160mm；<br>4、支臂伸缩范围：0～78cm；<br>5、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br>6、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br>7、波普范围：2μm～25μm；<br>8、定时范围：0～60 分钟；<br>9、工作寿命：＞2000 小时；<br>10、立式双机身、双大头设计、两个机身可分别单独控制。 | 4 | 台 |
| 19 | 电子针疗仪 | 1、电源电压：AC220V±10％ ， 50Hz±1Hz，内部电源：DC9V；<br>2、输出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br>3、输出路数：六路输出；<br>4、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br>5、输入功率：≤13VA；<br>6、输出模式：连续、疏密、断续；<br>7、脉冲宽度：0.2ms±30%；<br>8、输出电流的限制：≤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 4 | 台 |
| 20 | 雾化器 | 1、输入电压: AC220V±10％， 频率: 50Hz±1Hz；<br>2、最大雾化率:≥0.2mL/min；<br>3、药液残留量:≤1.0mL；<br>4、雾粒中位直径(MMD): 3.9μm 土 25%，直径小于 5μm 的雾粒占比>65%；<br>5、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正常工作条件下，雾化器所产生的压力范围 0.08 ～ 0.15MPa；<br>6.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10/min；<br>7、噪音:≤60dB(A)；<br>8、输入功率:≤200VA；<br>9、正常工作条件<br>环境温度范围: +10C ～ +40C；<br>相对湿度范围: 30%～75%； | 6 | 台 |

| | | | | |
|---|---|---|---|---|
| | | 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br>10、配置要求<br>雾化装置 1 套（含成人/儿童面罩各 1 只）；<br>过滤棉 2 只。 | | |
| 21 | 手动双摇病床 | 1、规格：2000×960×500mm(±10mm)；<br>2、升降功能<br>2.1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 0～75º，±2º；<br>2.2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 0～45º，±2º；<br>3、床面板<br>3.1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床板四周焊接矩管加强筋；<br>3.2 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br>3.3 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3.5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br>3.4 床面动态载荷≥250KG，有效载荷≥400KG；<br>4、床框采用优质碳钢矩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br>5、护栏<br>5.1 铝合金护栏主管采用直径≥28mmD 型号铝合金管，立管使用直径≥18mm；<br>5.2 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35CM，有效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br>6、床头床尾板<br>6.1 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br>6.2 床尾板带一次成型 ABS 病历卡座；<br>7、床架：整体床架采用优质冷轧型材，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喷涂涂层均匀；<br>8、传动装置：摇把可 180° 平放，三档折叠；<br>9、床垫：床垫组成:棕垫≥38mm，40D 高弹海绵≥38mm，一层牛津防水布；带透气孔，床垫套可清洗；<br>10、配置：ABS 床头床尾板、高强度铝合金管护栏、碳钢分离杂物架、两个引流钩、静音脚轮。 | 60 | 张 |
| 22 | 床头柜 | 1、规格尺寸：长*宽*高 480mm*470mm*750mm(±20mm)；<br>2、材质：ABS 注塑成型；<br>3、床头柜抽屉为滑槽式设计并带限位装置，防止抽屉滑脱，柜体两侧配有毛巾架；<br>4、柜门内有两层隔板，方便分类存放物品。 | 60 | 个 |

**注：本项目产品种类共22项，其中（14）除颤监护仪、（16）多参数监护仪、（20）雾化器等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

**剩余（1-13）、（15）、（17-19）、（21-22）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4、若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五、售后服务响应**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排除时间三项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 30 分内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故障排除。

**六、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设备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5、采购清单中所涉及所有货物的规格/型号、产品名称，须在分项报价清单描述中注明，制造厂家/品牌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未注明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的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的保证按期交货的承诺书、质量保证承诺书以及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7、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8、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67

#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8）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11）投标人是否为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原件；

**附：**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近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是/否）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YLD-2026-067

# 绥德县中医医院医用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8、业绩一览表

9、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二）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合同包号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合同包 1 | 大写：<br>小写：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br>名称 | 制造<br>厂家 | 规格<br>型号 | 认证证书<br>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偏离（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备注 |
|---|---|---|---|---|---|---|---|
| | | | 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说明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4、请在备注栏中备注以下资料（相关技术支持资料）的页码。**

（投标文件格式五）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比例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附件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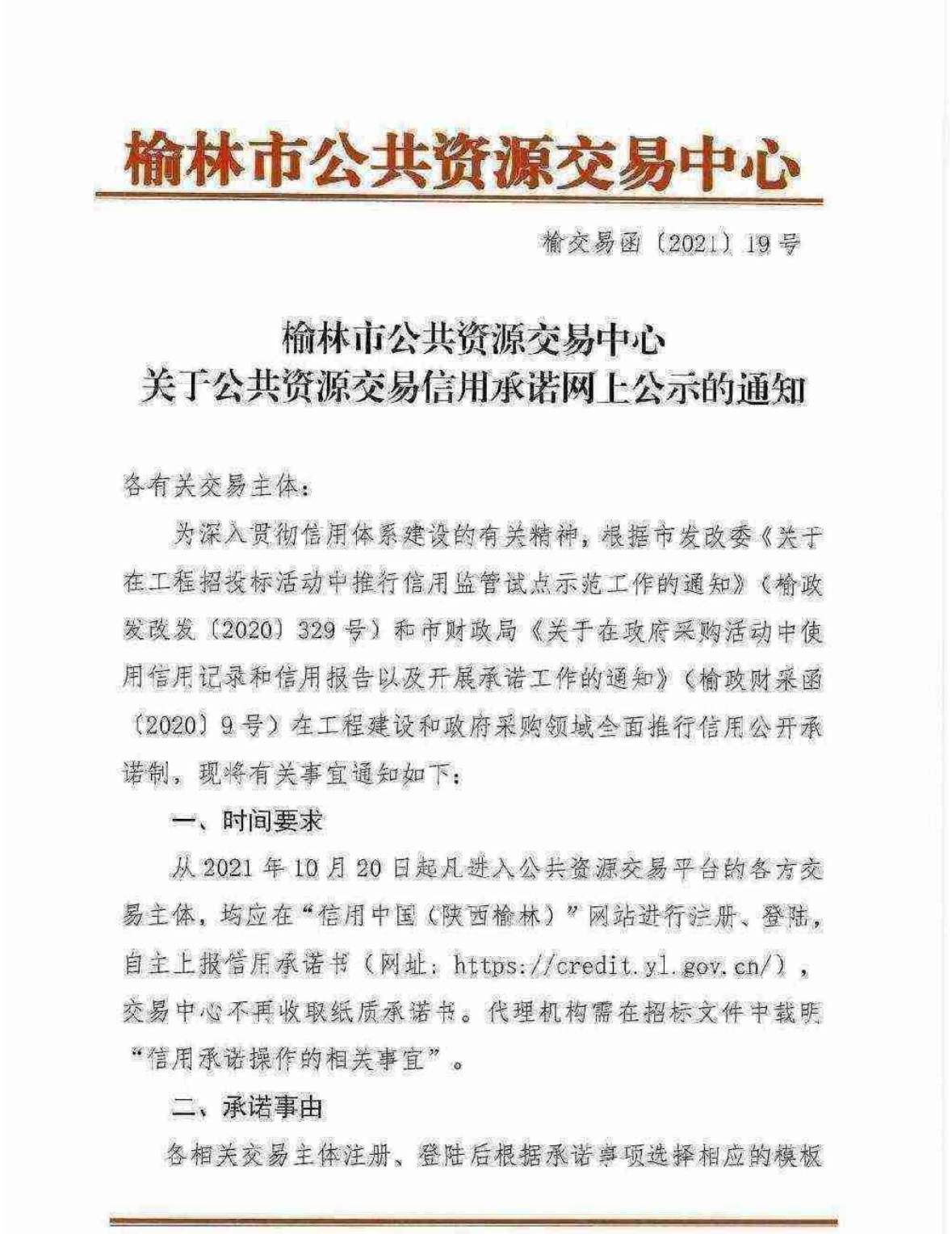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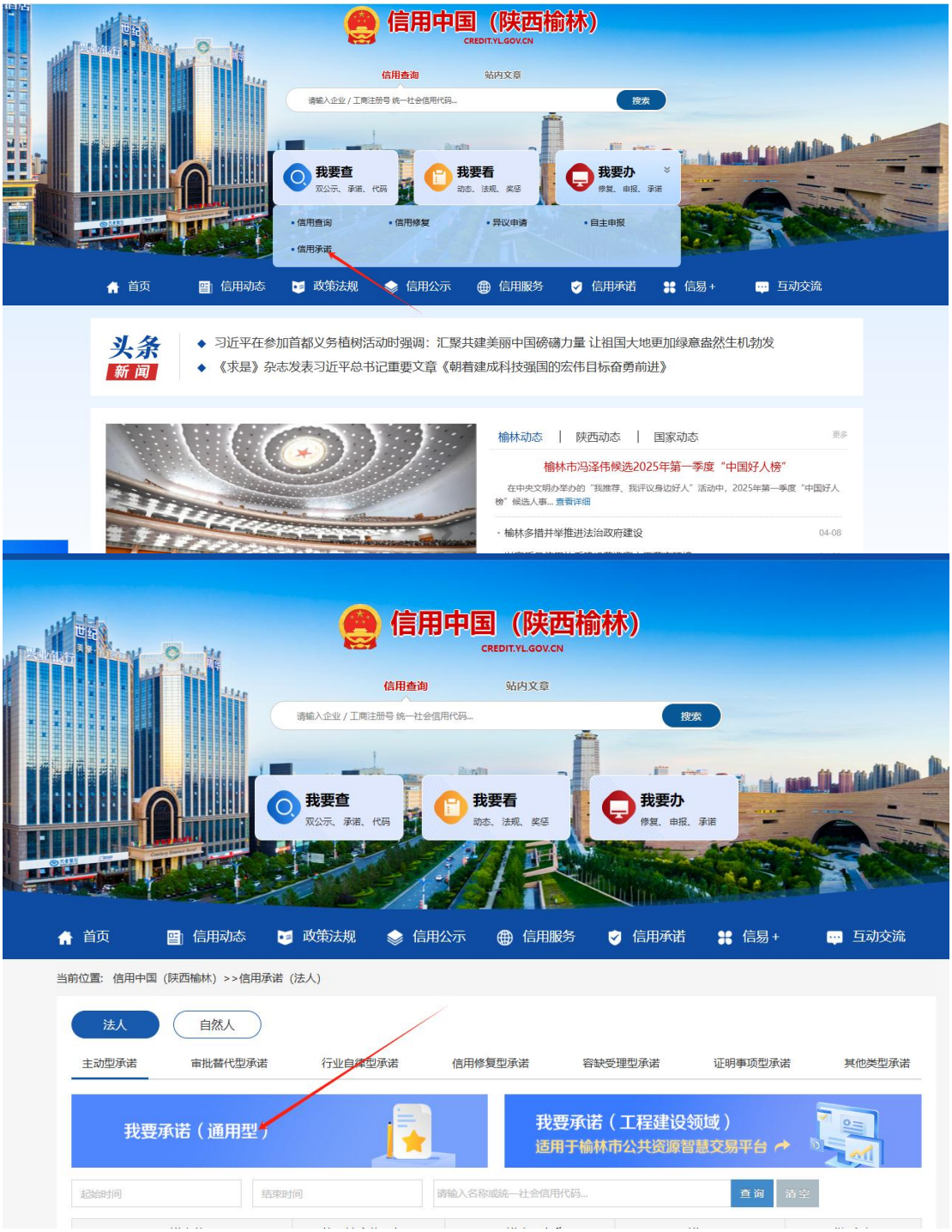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信用查询
• 信用修复
• 异议申请
• 自主申报
•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汇聚共建美丽中国磅礴力量 让祖国大地更加绿意盎然生机勃发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更多
榆林市冯泽伟候选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
在中央文明办举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2025年第一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事... 查看详细
· 榆林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04-0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 询
清 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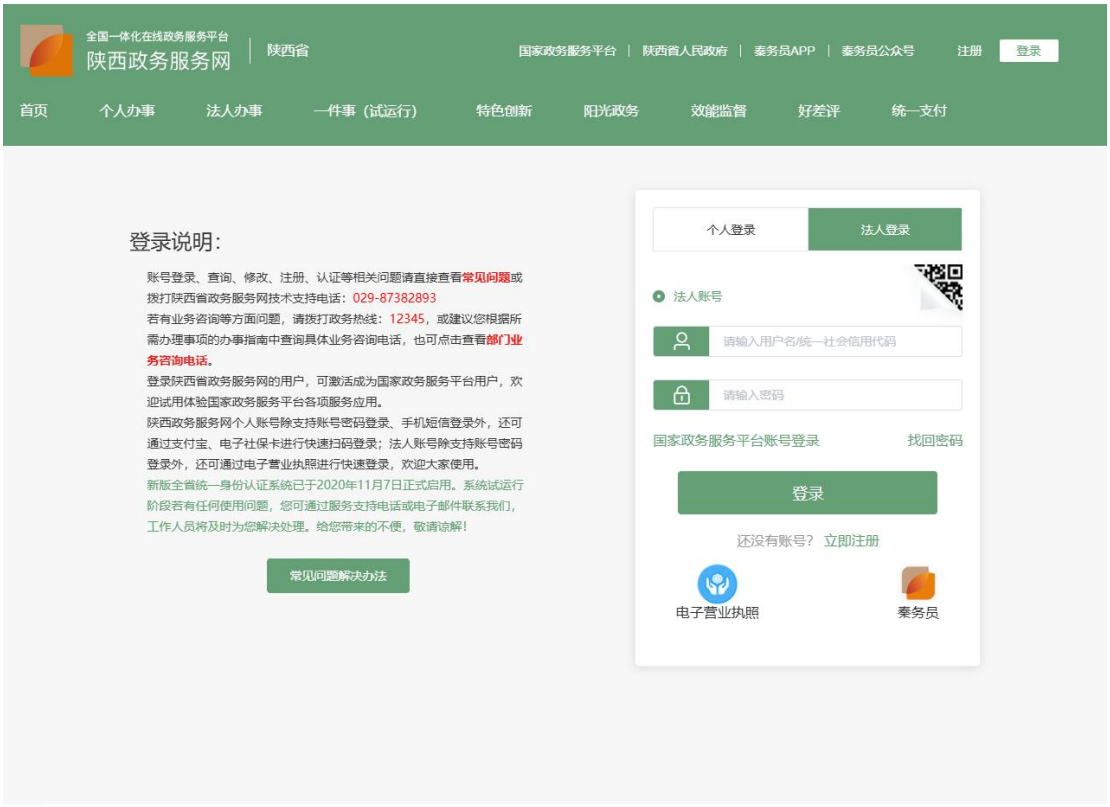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陕西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秦务员APP | 秦务员公众号
注册
登录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